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	汪哲	88.71	90.00	——

###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	汪哲	90.00	90.00	——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员工行政办公需求，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汪哲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与张伟明先生、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审议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经初步审阅公司提交的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内容，并与公司就该议案所涉内容进行了相应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讨论。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赵鹏

陈邦羽

赵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